

# 耶穌基督與聖神及教會

王敬弘<sup>1</sup>

本文首先從〈宗徒大事錄〉中描述的教會誕生、發展以及梵二後的聖事禮儀觀中，指出耶穌基督和聖神對教會的影響，是同時同步而不可分的；而後，由聖神神恩的角度說明「教友職務」的意義及重要性。

## 前言

在我第一次看到這個題目時，我不大明瞭它的意思，因為不清楚知道「與」和「及」的關係。後來，我讀了這次研習會的主辦人給每一位演講者的〈理念說明〉，我才知道在這個題目之下，我要講的是：「耶穌和聖神對今日教會的影響」。

按新出版的《天主教教理》的教導，教會是：「天主子民、基督身體和聖神宮殿」（781~810）<sup>2</sup>。基督被父所派遣，降世完成救世使命；在基督光榮升天後，與父一起派遣聖神；「基督和聖神的使命是在基督的奧體和聖神的宮殿—教會內完成」（737）。按研習會主辦人給我題目字面的意思來看，它可說幾乎涵蓋了現代教會神學大部份的內容。如果我們用研習會所給的一小時對這個主題作廣泛而全面性的討論，一定會失之膚淺。所以，我決定把注意力放在一兩個對「今日教會有影響」的課題上，作一些比較有限探討，也許會有更實際的幫助。以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王敬弘神父，耶穌會士，本神學院神學博士，現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、大公主義及宗教交談等課程。

<sup>2</sup> 本文中，在括弧內之阿拉伯數字，是指《天主教教理》中之號數。

下就是我要探討的兩個課題：

一、耶穌基督和聖神對教會的影響，是同時同步而不可分的。

二、從基督身體和聖神德能，來看教會內的教友職務。

### 一、耶穌基督和聖神對教會的影響：同時同步、不可分

自特利騰大公會議以來，天主教神學中的教會論可說有很嚴重的「基督為中心說」（Christocentrism）的偏向<sup>3</sup>；也就是說，教會論的重心，太過於放在「教會是基督身體」的主題上，因而輕忽了「教會與天父」及「教會與聖神」的關係。不但如此，連對基督身體的討論，也太過於將注意力集中在教會的聖統制上，因而疏忽、甚至貶抑了教友在教會中的地位。

這種偏向一直到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，才得到某一程度的糾正。梵二的《教會憲章》仍有一些「基督為中心說」的色彩；但是，它已經對教會是「天主（父）的子民」和「聖神的宮殿」予以相當的關注。在《天主教教理》中，對教會和天主三位個別的關係，已比《教會憲章》的解說更為平衡。這是我們感到欣慰的。

由於教會論的影響，再加上神恩復興運動在 1967 年進入教會中，這卅多年來，聖經學家和神學家們對聖神和教會的關係作了不少的研究。因此，在《天主教教理》中，很清楚地肯定：「基督和聖神的使命是在基督的奧體和聖神的宮殿—教會內完成。」我願意特別強調的是：「耶穌基督和聖神對教會的影響，是同時同步、而不可分的」。現在，我想從兩點來討論這個主題：一是從〈宗徒大事錄〉來看教會的誕生和發展，一

<sup>3</sup> 關於「基督為中心說」，可參看：〈基督為中心說〉，《神學辭典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96），437 號。

是從教會的聖事禮儀看她對基督和聖神的意識。

### 從〈宗徒大事錄〉，看教會的誕生和發展

按聖經學家們的研究，〈宗徒大事錄〉中所記載的五旬節聖神降臨，正是教會的生日。在五旬節以前，宗徒們（和其他信耶穌基督的人），雖然已經聽了耶穌的道理，看到耶穌生前所行的事蹟，也見證了耶穌的死亡和復活；但是，他們所能作的，只是自己關起門來祈禱，不敢對外宣揚福音。所以，他們只能算是一群信仰耶穌基督的群眾，並沒有真正的組織和對外的行動。

可是，當聖神降臨後，情形馬上轉變。信眾在宗徒們的領導之下，打開門窗，向外宣揚福音，而且效果豐碩。正如耶穌所說的：「……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，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，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，並直到地極，為我作證人」（宗一8）。在聖神降臨以後，信眾所組成的團體，不只是一個充滿聖神的團體，她就是教會—基督的身體。在〈宗徒大事錄〉以後的篇章中，記載了宗徒們如何在聖神領導下，藉聖神的德能，以宣講和奇蹟異事，傳揚天主的國，使教會—基督的身體不斷地發展和成長<sup>4</sup>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肯定：教會在她的本質上，同時是基督的身體和聖神的創造，兩者是不可分離的。

既然教會的本質就是基督的身體和聖神的創造，那麼今日的教會也仍然是如此。現在的教會不斷地向非信友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，這是她外在有形可見的行動。但從神學上看來，使教會的宣講能打動人心、並使慕道者能產生對耶穌基督信仰

<sup>4</sup> 關於在〈宗徒大事錄〉中，聖神如何使教會發展和成長，可參看：王敬弘，〈宗徒大事錄中的聖神〉，《神學論集》47期（1981春），13~29頁。

的，卻是聖神的化工<sup>5</sup>。當慕道者願意加入教會時，他是經由「水和聖神的重生」進入教會，成為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。所以，耶穌基督和聖神對教會的影響是同時同步而不可分的。現在，讓我們進入第二點。

### 從教會的聖事禮儀，看教會對基督和聖神的意識

梵二的《禮儀憲章》及梵二以後的聖事禮儀，都很注重聖神在聖事中所有的地位和重要性。由於聖事是基督藉著教會所施行，賜人救恩不可錯誤而有效的行動，因此，聖神與每一件聖事都有密切的關係。這一點也在梵二以後的聖事禮儀中清楚地表達出來。

在聖洗禮儀中，主禮者多次為領受洗禮的人祈求聖神的降臨和助佑；然後，再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給慕道者授洗。在領洗以後的釋義禮中，主禮者向剛領洗的信友說：「全能的天主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父，已從罪惡中解救了你，並由水及聖神重生了你……」<sup>6</sup>；堅振聖事就是使人領受聖神，所以，不必多加解釋。

在每次彌撒中，司鐸要祝聖麵餅和葡萄酒前，都要祈求天主說：「求你派遣聖神，祝聖這些禮品，使成為耶穌基督的聖體、聖血」。因為，天主子降生成人時，也是因聖神降孕，而與他的人性結合。

在聖秩聖事中，主禮者為領受聖秩者覆手，求天主派遣聖

<sup>5</sup> 從神恩復興運動的經驗和神學來看，使教會的宣講產生實效的，是聖神所賜智慧語言的神恩。在第一次聖神降臨時，伯多祿的宣講使三千人皈依基督，就是智慧語言神恩所產生的效果。可參看：王敬弘，〈格前十二 1~11 的詮釋〉，《神學論集》111 期（1997 春），48~49 頁。

<sup>6</sup> 以上禮儀，可參看：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，〈成人入教禮儀簡式〉，《袖珍聖事禮典》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，1980），29~41。

神到他身上，祝聖他為執事、司鐸和主教。因為耶穌自己也是由於聖神的傅油，而成為默西亞（受傅者）<sup>7</sup>。

在婚配禮儀中，施行聖事者是結婚的男女雙方；但是，主禮者代表教會，多次祈求天主聖三降福新婚夫婦，並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肯定和祝聖他們的婚姻盟約。

在和好聖事中，司鐸在赦罪時，作如下的宣告：「天上的慈父，因祂聖子的死亡和復活，使世界與祂和好，又恩賜聖神赦免罪過，願祂藉著教會的服務，寬恕你，賜給你平安。現在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赦免你的罪過。」

在病人傅油的禮儀中，司鐸在傅油時，唸：「藉此神聖的傅油，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，願天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。」領受者答：「阿們。」司鐸再唸：「赦免你的罪，並減輕你的病苦。」

從七件聖事的禮儀中，教會很清楚地意識到，是基督和聖神同時同步地行動，把救恩帶給領受聖事的人。同時，教會也肯定聖事的「事效性」（*ex opere operato*），因為它們的有效性，與聖事施行者和領受者的聖德無關；只要他們願意按教會的規定施行聖事，它們就是有效的。可是，在一次領受聖事中，聖事的領受者到底得到如何的恩寵，則要看他的信心和領受聖事所作的準備了；這就是所謂聖事的「人效性」（*ex opere operantis*）。聖事領受者的信心和所作的準備，與他和聖神的合作有密切的關連。所以，我們再次地肯定：「基督和聖神的使命，是在基督的奧體和聖神的宮殿—教會內完成」。

### 對今日的司鐸和信友所有的挑戰

如果我們對以上兩點的反省，所得到的結論是正確的，那

<sup>7</sup> 可參看：對觀福音中所有耶穌受洗的章節（瑪三 13~17；谷一 9~11；路三 21~22）及耶穌對自己默西亞身分的宣告（路四 16~21）。

麼，我們不禁要問：在今日教會中的司鐸和信友，是否意識到基督和聖神在教會內同時同步地行動？今日，在一般的信仰生活或在聖事禮儀中，大半的基督徒仍延續教會過去的長久傳統，對耶穌基督的意識比較明確而清楚；但是，對聖神的意識和經驗，卻比較偏向於模糊不清。如果我們願意按信仰的真理來生活，我們必須懇切因耶穌的名祈求天父，傾注聖神到教會中，到我們每個人的生命中，增加我們對聖神的意識和經驗。我相信這種努力必會結出豐碩的果實。

## 二、從基督身體和聖神德能看教會內的教友職務

在今日的教會中，常常有人說：「教友的時代來臨了！」的確，教友在今日教會中所擔任的職務，種類繁多，範圍也廣。可是，我現在所關心的問題是，如何建立一個教友職務的神學？有人可能認為它是多此一舉，因為事實上已有許多教友在教會內擔任各種職務，而且，也好像情況還不錯，何必去管抽象的理論呢？這個話聽起來似乎有理，但是深究起來，卻是站不住腳的。

教會是一個信仰天主的團體，所以，天主所啓示的真理常是教會生活各方面的指導原則。如果我們沒有真正教友職務的神學，各地的教會可以隨意發展，一定會有亂象發生。其實，我已經聽到有些司鐸在抱怨：「教友們這個也作，那個也作，而且比我作得更好；教友遇到困難都去找某某人，不來找我。那我這個神父要作什麼？」我也看到有些本堂司鐸，與教友傳教協進會的成員，在權力的運用上起了衝突，往往導致教會分黨分派，給教內和教外的人帶來惡表，產生很不好的影響。

也許有另一些人會說：「我們已經有教友職務的神學：每一個人在領洗時，已經分享了耶穌基督的君王、祭司和先知的職務。這就是教友在教會內擔任職務的神學基礎。」這當然是

教友職務神學的基礎之一；不過，它只是太一般性的原則，也只從教友藉入門聖事與基督所建立的關係為出發點，似乎不能解決很多問題。如果按我們在第一部分所提到的真理－基督和聖神在教會內同時同步地行動－來看，它有偏向「基督為中心說」教會論的傾向。

現在，請先讓我從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為出發點談起。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這端道理，實在是聖保祿對教會論的偉大貢獻。一千多年來，它是教會自我認識的最重要的圖像，也是近數百年來教會論的中心主題。最近，我有機會多次閱讀和反省，保祿在致格林多前書十二章，以及其他書信有關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的章節，似乎有一些新的領悟，願意在此與各位分享和討論。

有一次，我在閱讀格前十二時，忽然想到保祿是在格前十二中，第一次提出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這項道理，也是篇幅最長的一次。（這實在不是什麼偉大的發現，因為它是一項顯而易見的事實。）在以後的書信中，保祿只用了很少的章節再次討論這項道理，並且有些新的增添，其中最重要的是：「基督是教會的頭」<sup>8</sup>。同時，我也發現以前我閱讀格前十二時，太受教會數百年來傳統「基督為中心說」的影響，把格前十二12~27當作獨立而完整的章節去了解，很少把它與原有的上下

<sup>8</sup> 保祿在下列書信的章節中，說到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的道理：格前十二12~27（AD 55~56）；羅十二3~8（AD 57）；哥一18，24；二18~19；三15~16（AD 58~60）；弗一20~23；四1~16（AD 58~60）。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是指該書信最可能的寫作年代。其中有些爭議：羅最早寫於公元55年冬，最晚寫於公元58年初；弗如非保祿所寫，則寫於公元80~95年間。無論如何，在這四封談到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的書信中，格前最早寫成是無庸置疑的。

此外，保祿在格前十16~17中提到基督的身體，但是，保祿並沒有明說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，但可說是這道理的前導。

文去解釋它。當我把格前十二 12~27 放在它的上下文去閱讀時，就有了新的發現。且聽我慢慢道來。

格前十二 12~27 的上下文是十二 1~11 和 28~31，都是論及聖神神恩與教會的關係。在格前十二 1，保祿寫道：「弟兄們，至論神恩的事，我切願你們明瞭。」保祿用以下的十二至十四章，來回答格林多教友所提出有關聖神神恩的問題。保祿在格前十二 2~11 中講到神恩的來源和不同的種類<sup>9</sup>。然後，在沒有任何解釋、準備和中斷的行文中，保祿在十二 12 中寫道：「就如身體只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：基督也是這樣。」他又在 27 中給這端道理下了一個結論：「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，各自都是肢體。」在 28 中，他接著寫道：「天主在教會中所設立的：第一是宗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……。」他開列一連串神恩（職務？）的名單。

如果我們從格前十二 1~31 整體的結構來看，保祿第一次提出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這項道理，是夾在兩段對聖神神恩的經文之間，而保祿用這整段話來回答格林多的教友提出有關神恩的問題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保祿是用「教會是基督身體」這項道理，來解釋教會中領受不同神恩的教友彼此之間的關係。所以，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這項道理，不應被單獨分離出來去瞭解，而應在與聖神神恩的關係中去解釋。否則的話，有犯斷章取義的危險。實際上，在保祿書信中，只有哥羅森書沒有把教會與聖神神恩相提並論，只談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而已<sup>10</sup>。

<sup>9</sup> 關於格前十二 1~11 內容及詮釋，請見：《神學論集》111 期（1997 春），43~56 頁。

<sup>10</sup> 在哥一 18，14 兩節中，主要是因強調基督是萬物的首生者，所以他是教會的頭。在哥二 18~19 中，保祿是說明身體的各肢體必須與基

與聖  
彼此  
體的  
督的  
同、  
有一  
理之

先知  
是各

同由  
為講  
聖結  
吧

而由  
功能

而由



所以，從保祿書信的整體內容來看，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與聖神神恩是密不可分的。如果我們要了解領受不同神恩的人彼此的關係，一定要從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而教友彼此互為肢體的道理中去解釋。同樣地，如果我們要深刻了解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這項道理，必須因為聖神賜給每個人的神恩各有不同，才能彼此互為肢體，共同建樹教會。否則的話，大家都只有一種同樣的能力，不能形成有不同肢體的身體。

保祿在格前十二 12~27 講完了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的道理之後，立刻在 28 節列了一個長的名單：

「天主在教會中所設立的：第一是宗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有治病神恩的、救助人的、治理人的、說各種語言的。」

實際上，這是當時教會中職務的名單。可是，除了宗徒、先知和教師三個職務是以名詞表達出來，其他的五個名詞既不是名詞，也不是動詞，而是動名詞，意指作某種行為的人。

首先，在這張名單中，我想保祿無意列舉在教會中所有不同的職務，或所有不同的神恩；他只是舉出一些職務的名單作為說明的例子。其次，除了宗徒以外，其他的職務似乎都不是聖統制的職務。所以，我們也許可以把它們歸類為「教友職務」吧。而這些職務顯然與十二 8~10 所列舉的神恩有關。

按以上的詮釋，保祿在格前十二 1~31 中，不但以文字，而且以結構，來說明聖神所賜的神恩是基督身體各個肢體不同功能的來源，也是構成教會內各種職務的內在因素。

這只是在我準備這次演講前不久，剛得到的一個新靈感；而且它正與這次演講的主題有密切的關係，所以我就提出來與

---

督—教會的頭—有連繫，才能有生命。在哥三 15~16 中，保祿是強調所有教友都蒙召到一個身體內，所以要彼此相愛。

大家分享。因為對這個問題思考的時間不長，所以，對許多細節和關連的問題，我還沒有作全面及更深入的反省。如果有人有興趣的話，希望能一同探討，而能對今日的教會有所貢獻。這樣也達到了我們舉辦神學研習會的目的。

引

奧  
這  
完  
論

之  
宗  
色  
一  
來  
學  
儒